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2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刘春峰、副总经理王新亚、副总经理陈登照、副总经理赵旭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公司拟该授信将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本次银行授信实际发生的贷款额将由赵彤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192,232,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1.4058528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陈保林、杨相玉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86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058528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9,869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2,232,449 股变更为 192,202,58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2,232,44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2,202,580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32,44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02,58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232,44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2,232,449 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202,5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2,202,580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